附件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地 址 |  | | |
| 开户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号码 |  |
| 市外务工人员留奉人数 |  | 补助标准 | 500元/人 |
| 申请补助金额 | 大写： ￥： | | |
| 本单位承诺，2021年2月10日—2月26日期间，我单位申报补贴的市外务工人员全部留在奉化，春节专项消费券使用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，所有填报信息真实准确，并经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。如有不实，退回全部补助资金，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法人代表签字：  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镇、街道  （区教育局）  初审意见 | 单位（公章）：  　　 年 月 日 | | |
| 区人社局  核准意见 | 经审核， 人符合补助条件，核发补助资金 元。  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申报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由所属镇、街道（区教育局）核实确认。 | | |

奉化区一次性留奉补助申请表